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辦理背書保證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公司、種類、理由、金額及風險評估結果。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七條：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一、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八條：注意事項：

-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稽核單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九條：罰責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法，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